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警察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查處之失聯外籍移工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失聯移工係指依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受聘僱之外國人，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由雇主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，經廢止聘僱及居留許可後，在臺逾期居留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國籍別及性別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機關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3月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外事科依據各分局、警察大隊(隊)填報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